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要求，现公布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贵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http://www.guiyang.gov.cn/zwgk/zfxxgks/zfxxgknb/>）。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推动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持续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工作，确保重要政策信息及时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5 万余篇，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信息 4896 条，包括行政

规范性文件 8 件、其他政策文件 57 件、市级新闻发布会 8 场；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推进政策落地见效，采用文字、图片、H5、语音、动漫、访谈等形式开展多元化多维度深入解读政策文件，确保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传递解读权威信息，全年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61 条、在线访谈 19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托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申请件全量管理，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加强办理过程中的主动沟通、便民解答和指引服务，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全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224 件（上年结转 12 件），办结 19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安全防护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二是加强信息内容整合，利用全市政府系统网站群汇聚数据信息资源，提取辖区内各区（市、县）及各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务要闻、通知公告、活动预告等资讯类信息，按照主题进行分类，以日历形式为用户提供全面、实用、贴心的“城市日历”信息服务。三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按照统一定位、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的建设标准，从功能设计、栏目规划、内容保障等方面重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聚焦提升智能便民信息服务体验，运用云采集、AI 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等技术，打造政府网站“搜问一体”服务，解决网站传统搜索与问答服务割裂的问题，将“智能搜索”与“智能问答”深度融合；在 2024 年数字政府评估暨第二十三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荣获全国省会城市门户网站第二名。二是聚焦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传播影响力，引导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进一步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机制，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等机构发布的《2024 年中国优秀政务平台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通报》中，“贵阳新媒体矩阵”荣获 2024 年度中国优秀政务新媒体。三是聚焦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创新网站信息服务场景应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智赋能，重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生态》入选《2024 年网上政府创新发展报告》优秀创新案例、《智慧赋能“百姓身后事”指尖办、快捷办、省心办》入选 2024 年数字政府五十佳优秀创新案例、贵阳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被评为优秀等级。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常态化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和主办政务新媒体内容检查、日常监测，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二是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公众监督。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的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5	67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4	1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0	2	0	0	0	0	2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4	1	0	0	0	0	14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0	0	0	0	0	2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7	1	0	0	0	0	1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5	1	0	0	0	0	2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0	4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依申请公开办件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在办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一是更加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缩短信息定位时间;二是更加注重部门间协调,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解决,缩短总体办件时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本年度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其他无需要报告的事项。